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084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2016年2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它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0 元调整为 6.8180643 元。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6,9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8193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_0 - V) / (1+n) = (7.40 - 0.5819357/10) / (1+0) = 6.8180643 \text{ 元/股}$$

其中：V 为每股派息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